

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建設、財稅	編號	甲 6 號
提案人	縣長 翁章梁	連署人	
案由	檢送交通部公路局補助辦理「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等 8 案，合計經費新臺幣 9,510 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請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11 月 13 日路運計字第 1135009703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820 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另已編列縣配合款 250 萬元整，於 114 年「交通管理業務-交通行政管理-獎補助費」項下。 二、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4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13165 號函辦理，核定補助辦理 6 案如下： (一)「嘉義縣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計畫」案，核定計畫金額 1,800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 1,584 萬元整，地方配合款為 216 萬元整)，擬請同意墊付中央補助款 1,584 萬元整。 (二)「嘉義縣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案，核定計畫金額 1,0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924 萬元整，地方配合款為 126 萬元整)，擬請同意墊付中央補助款 924 萬元整。 (三)「嘉義縣新港鄉嘉民北路與行政區周邊人行環境串接建置計畫」案，核定計畫金額 997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877 萬 8,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為 119 萬 8,000 元整)，擬請同意墊付中央補助款 877 萬 8,000 元整。 (四)「六腳鄉公所周邊人行道新建工程」案，核定計畫金額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1,760 萬元整，地方配合款為 240 萬元整)，擬請同意墊付中央補助款 1,760 萬元整。 (五)「嘉義縣水上鄉水上車站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案，核定計畫		

	金額 1,760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1,548 萬 9,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為 211 萬 3,000 元整)，擬請同意墊付中央補助款 1,548 萬 9,000 元整。 (六)「水上鄉義興國小通學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案，核定計畫金額 901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792 萬 8,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為 108 萬 2,000 元整)，擬請同意墊付中央補助款 792 萬 8,000 元整。 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 11 月 27 日經水事字第 11331104390 號函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202 萬 5,00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另已編列縣配合款預算 67 萬 5,000 元由「公用事業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支應。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	縣配合款金額 (8)	合計 (9)=(7)+(8)
一	建設財稅	交通部公路局	113年11月13日路運計字第1135009703號號函	「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114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鄭科員立程/6602)	18,200,000	2,500,000	20,700,000	0	2,500,000	2,500,000	18,200,000	0	18,200,000
二	建設財稅	內政部	113年12月4日台內國字第1130813165號號函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嘉義縣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計畫」(鐘科長睿承/6301)	15,840,000	2,160,000	18,000,000	0	2,160,000	2,160,000	15,840,000	0	15,840,000
三	建設財稅	內政部	113年12月4日台內國字第1130813165號號函	「嘉義縣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陳技士家豪/6611)	9,240,000	1,260,000	10,500,000	0	1,260,000	1,260,000	9,240,000	0	9,240,000

四	建設 財稅	內政 部	113年12月 4日台內國 字第 1130813165 號函	永續提升人行安 全計畫-「嘉義縣 新港鄉嘉民北路 與行政區周邊人 行環境串接建置 計畫」(鐘科長睿 承/6301)	8,778,000	1,198,000	9,976,000	0	1,198,000	1,198,000	8,778,000	0	8,778,000
五	建設 財稅	內政 部	113年12月 4日台內國 字第 1130813165 號函	永續提升人行安 全計畫-「六腳鄉 公所周邊人行通 道新建工程」(鐘科 長睿承/6301)	17,600,000	2,400,000	20,000,000	0	2,400,000	2,400,000	17,600,000	0	17,600,000
六	建設 財稅	內政 部	113年12月 4日台內國 字第 1130813165 號函	永續提升人行安 全計畫-「嘉義縣 水上鄉水上車站 人行環境改善工 程計畫」(鐘科長 睿承/6301)	15,489,000	2,113,000	17,602,000	0	2,113,000	2,113,000	15,489,000	0	15,489,000
七	建設 財稅	內政 部	113年12月 4日台內國 字第 1130813165 號函	永續提升人行安 全計畫-「水上鄉 義興國小通學人 行環境改善計 畫」(鐘科長睿承 /6301)	7,928,000	1,082,000	9,010,000	0	1,082,000	1,082,000	7,928,000	0	7,928,000

八	建設 財稅	經濟 部水利署	113年11月 27日 經水事字第 1133110439 0號	「無自來水地區 供水改善計畫第 五期－114年度 自來水用戶設備 外線補助計畫」 (鐘睿承科長 /6301)	2,025,000	675,000	2,700,000	0	675,000	675,000	2,025,000	0	2,025,000
合 計					95,100,000	13,388,000	108,488,000	0	13,388,000	13,388,000	95,100,000	0	95,100,000

項次一：已編列縣配合款 250 萬元於交通管理業務-交通行政管理-獎補助費項下，在 114 年預算書第 550 頁(詳附件)。

項次二：已編列縣配合款 216 萬元於公用事業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在 114 年度預算書第 570 頁(詳附件)。

項次三：已編列縣配合款 126 萬元於道路橋樑工程-交通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在 114 年度預算書第 557 頁(詳附件)。

項次四：縣配合款 119 萬 8,000 元，為新港鄉公所自籌。

項次五：縣配合款 240 萬元，為六腳鄉公所自籌。

項次六：縣配合款 211 萬 3,000 元，為水上鄉公所自籌。

項次七：縣配合款 108 萬 2,000 元，為水上鄉公所自籌。

項次八：已編列縣配合款 67 萬 5,000 元於公用事業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在 114 年度預算書第 572 頁(詳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哲軒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403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chc2457@thb.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35009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核定情形) (核定情形(嘉義縣市)_50097036_113D2070161-01_6.pdf)

主旨：有關核定貴府辦理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114年度票價優惠
差額補助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有關貴府辦理TPASS月票114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
本局同意核定補助如附件，後續依實際使用情形滾動檢討
需求及核撥經費。
- 三、另為合理控管經費核撥情形，114年優惠票價差額經費預撥
及核銷機制如下：
 - (一)114年第1季：依「核定經費 $\times$ 25%」申請及核撥。
 - (二)114年第2季：已結算113年度經費即可申請，原則依「核
定經費 $\times$ 25%」核撥，倘113年度尚有結餘款則逕扣後核
撥。
 - (三)114年第3季：已結算114年第1季經費且累計核銷經費達
核定金額15%即可申請，原則依「核定經費 $\times$ 25%」核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3/11/13



1130293601

有附件

撥，倘114年度第1季尚有結餘款則逕扣後核撥。

(四)114年第4季：已結算114年第2季經費且累計核銷經費達
核定金額30%即可申請，原則依「核定經費 $\times$ 25%」核
撥，倘114年度第2季尚有結餘款則逕扣後核撥。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計畫 114 年核定情形

【嘉義縣市生活圈】

壹、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

計畫編號	114ACC01		
核定經費	中央補助	嘉義縣	<u>0.182 億元</u>
	地方負擔	嘉義縣	0.025 億元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3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三 (1131205566_11308131659_113D2041162-01.pdf、
1131205566_11308131659_113D2041174-01.pdf、
1131205566_11308131659_113D204118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附件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
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本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113年10月23日國署工字第1131172115號函附該署審議會議紀錄（附件2）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



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國土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並依執行要點第6點「實施方式與原則」第7款規定，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三）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有發現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四）核定案件中改善範圍（含起訖點）如涉及路口，應將完整路口範圍（如涉及斷面調整，應將漸變段併同納入）全面納入改善範疇通盤考量，避免只改善一側路口。

（五）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並依所附審查意見辦理，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核定案件於結案時，將依結案時完成之績效指標做為國土署及各區分署調整最終撥付經費參考。

(八)本次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案件期程控管表」（附件3）辦理；另國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評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相關作業，請貴府配合辦理。

四、請貴府於本函發文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開於貴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轄管之各區分署。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一)案件（工程）名稱。

(二)改善項目。

(三)施工地點。

(四)目前進度。

(五)預定完工日期。

(六)施工前、中、後照片。

(七)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五、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府可依所附審查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屬「一般計畫」案件相關之前期規劃檢討作業），建議可納入貴府獲核定之「整體規

劃計畫」案件辦理)，並俟國土署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六、各區分署轄管之直轄市、縣（市）臚列如下：

（一）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

（二）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三）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電 2024/12/04 文
交 11:01 換 章

永績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計畫類型	工程類型	執行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千元)			核定經費(千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嘉義縣	大林鎮	1	整體規劃計畫	A		嘉義縣永績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計畫	嘉義縣永績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計畫	18,000	15,840	2,160	18,000	15,840	2,160	1. 永績人行環境調查並建立管理系統，尚具效益，二期(730)日應天似乎太長，建議縮短。 2. 主道路及人行道路環境調查，建立管理系統。 3. 有關整體規劃與環境調查系統開發，宜建議縣府溝通平台，並由不同專業顧問公司提供服務不同觀點。避免形成單一觀點、方法(在未來形成具體政策工具之前)。 4. 本整體計畫應具備引導分期分期預算之投入，並實現政府投入資源之效益極大化。 5. 整體規劃應為PDCA最重要之步驟，宜審慎完整。流程：a. 整體規劃b. 優先補助c. 上網公告整體規劃d. 道安或行人視導檢視實際改善情況。 6. 本案發包時請確實加註工作事項「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需之道路或人行環境相關資料調查」。
2	嘉義縣	太保市	2	硬體規劃系統(堆運)計畫	A		嘉義縣硬體堆運系統開發案	建設處	10,500	9,240	1,260	10,500	9,240	1,260	1. 本案具效益，未來應保留資料回饋、修正、更新，以待契機。 2. 包含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硬體堆運圖，提供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 3. A案符合效益及需求。 4. 事故資料庫除目前有的項目外，建議把日後統計、分析及其他運用所需之項目增列入資料庫以利日後改善、追蹤使用。 5. 請補充說明第一期所完成之成果以及目前使用情形。例如，是否已具備國土管理署所要求之「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硬體堆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與績效追蹤」等成果，特別是國土管理署所補助改善之路口之事項事後事故件充實情形，以及硬體堆運圖事前事後之變化。 6. 請補充說明第一期成果中，目前事故熱點(透過警方GPS及現場圖)完整性及正確性為何? 7. 請補充說明目前硬體堆運圖系統自動生產製圖、以及實際用於路口會勘、改善與績效追蹤之成果。 8. 過去已有其他縣市回報發生現場圖僅涵蓋約 60% 之事故件數之情形，此情形可能導致使用此平台所篩選之易肇事路口，與單純以事故件數來篩選易肇事路口，產生不一致。請補充說明。 9. 在現場圖未完整涵蓋所有事故件數情況下，事前事後之改善與績效追蹤正確性也容易因此產生偏差，請補充說明。 10. 本案所提金額龐大，請補充說明第一期補助案之成果，提案申請補助所欲開發之功能之必要性及好處，及後續之維護。
3	嘉義縣	新港鄉	3	一般計畫	A+B		嘉義縣新港鄉嘉民北路行政區周邊人行環境串接建置計畫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1,300	9,944	1,356	9,976	8,778	1,198	1. 本案以人行道路串接各行政區，有入行需求尚具效益，部份路面鋪面尚可，部分可採局部修繕即可。 2. 路口之行穿線後縮及行人停等區請納入考量。 3. 新闢人行道路長460公尺、寬2公尺，非屬既有道路之人行道建置。 4. 應補充2處路口安全改善說明。 5. 計畫範圍位於新港鄉行政區內，無車輛通行，行人似無通行安全。 6. 加強綠化，公所停車場宜加強植栽。 7. 計畫範圍的人本環境應建立應變破損以沿道路之線性規則，而是全區公有土地和公共建築的開放空間結合的思維。 8. 應評估沿路者的交通模式，應對不同交通需求尋求串聯的差異的調查。 9. 人行需求較少的區段，建議簡化的設計，未來人行需求高時，再改為實體設計。 10. 近公所行政區，曾公有地之新設人行道路，可提升周邊民眾使用環境改善。 11. 請維持行人步道的寬度的一致性，請考慮輪椅的使用。 12. 請移除行人步道的障礙設施。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計畫類型	工程類型	執行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千元)			核定經費(千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4	嘉義縣	六腳鄉	7	一般計畫	A+B	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六腳鄉公所周邊人行 道新建工程	建設課	20,000	17,600	2,400	20,000	17,600	2,400	以六腳鄉行政中心為主串接周邊人行環境，尚具效益。 路口警事資料調查分析不改善策略請納入。 管理維護應如何持續。 路口改善系統應納入。 本區汽車停車位問題明顯。 請說明計畫範圍內人行道路寬度，並非設置行人去使用，無需求、不良規劃(銜接不良、環境不舒適)將影響使用效益。 建議做好周邊停車管理，避免日後被佔用。 轉彎處等位置應採無障礙設置，防護力不足，建議再作檢討。 簡報第74、76頁，路側路肩留設2.5公尺，易誘使車輛違規駛入，如規劃為停車空間請說明清楚。 簡報第74、76頁，路側路肩留設2.5公尺，易誘使車輛違規駛入，如規劃為停車空間請說明清楚。 新設人行道路全線改善，設計民衆出入介面須再充分溝通。 路口上下游車道配置應有連續性，路肩請充分利用，做為設施帶或停車空間。 燕興路右轉南宮路匝道設置以取清以單純化路口。 人行道路建議雙側設置。
5	嘉義縣	水上鄉	9	一般計畫	A+B	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車 站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計畫	水上鄉公所	24,980	21,982	2,998	17,602	15,489	2,113	本案以改建鐵道旁之排水溝設置箱涵，設人行道路至火車站停車場至戶政事務所，尚有其需要，但排水溝不納入本計畫補助，宜先整齊其經費來源是否可行及產權：假設納入補助，多處橋樑型人行道路建議改設實體人行 道。 箱涵側箱涵用地及是否為補助範圍，請檢討。 箱涵蓋板是否恰當，面材(AC、RC)整合。 景觀欄杆耐用性？ 後續維護管理。 簡報第113頁，請補充說明暗溝溝化(做箱涵)及步道的需求，把人行引到鐵道旁再設欄杆的安全考量或是為解決排水溝的維護問題。 簡報第117頁，人行道路應設在住宅那一側。 箱涵型防護力不足，且易被佔用，建議以實體人行道路為主。 建議考量火車周邊為一整體評估，停車到車站之人行動線，依此規劃人行動線。 利用箱涵既有溝渠設置之箱涵作為人行道路須再與農田水利處確認是否同意加蓋否，恐無法補助。 部分側溝箱涵經費佔比較高。 用地權屬宜再確認可行。 停車場及排水箱涵非屬本計畫補助範圍，請自籌經費辦理。 本案屬「路邊人行環境改善」類案件，AC箱涵加景觀綠美化工程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20%。 本案屬規劃之橋樑型人行道路改以實體分欄型人行道路辦理，各工區施作數量詳列如下：A段60m*1.5m=90m2、C段28m*1.5m=42m2、E段95m*1.5m=142.5m2、F段125m*1.5m=187.5m2，以上皆依實體分欄型人行道路建議估價估算，日後若未依上述數量施作，其經費將予以扣減。
6	嘉義縣	水上鄉	99	一般計畫	A+B	校園周邊整 行車安全道 路改善	水上鄉義興國小連學 行人環境改善計畫	水上鄉公所	9,010	7,929	1,081	9,010	7,928	1,082	本案設置橋樑型人行道路，主要為AC箱涵及新設排水暗溝，保障人行安全效益有限，請加上礫石或導桿，或改為實體人行道。 馬路寬6公尺寬，對標後馬路寬度是否足夠。 道路之車道寬度建議縮小增加人行道路寬度。 學童接送區之配置建議請納入考量(利用校內空間設置或圍牆後縮)。 串聯義興國小、休閒公園及義興村社區發展。 請說明學生/社區總人數。 城/鄉差異如何顯現。 校地整合利用。 簡報第138頁，橋樑不合適，且應整體環境塑造(簡報第159、164頁) 簡報第144頁，請研擬義興國小校園圍牆退縮的可能性。 簡報第166頁，橋樑型人行道路和排水暗溝的關係。 靠近義興國小段，受路幅寬度可以協調學校退縮圍牆，並採實體人行以維護行人行走安全。 大部分路段受限道路寬度，難以1.2公尺寬劃設橋樑型人行道路，則車道可增加寬度符合雙車道。 雙車道，建議可以將側溝寬度納入橋樑型人行道中，宜考慮漸行人行道串接。 路口設置圍牆，但橋樑型人行道中段，宜考慮漸行人行道串接。
合 計									93,790	82,535	11,255	85,088	74,875	10,213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唐亦宣
連絡電話：02-89415061 #5061
電子信箱：a64019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1331104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4-核定經費表.pdf）

主旨：檢送「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核定經費表1份，請查照。

說明：114年度預算案尚在立法院審議，核定經費將依立法院審議情形予以調整。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含附件)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

114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核定經費表

單位：元

縣市別	核定經費 (a)=(b)+(c)	本署補助經費 (b)	地方自籌經費 (C)	補助比例上限	預計 受益戶數
新北市	13,500,000	8,775,000	4,725,000	65%	279
桃園市	6,000,000	4,140,000	1,860,000	69%	200
新竹縣	12,000,000	8,280,000	3,720,000	69%	500
新竹市	400,000	276,000	124,000	69%	17
苗栗縣	15,000,000	11,250,000	3,750,000	75%	600
臺中市	21,401,538	13,911,000	7,490,538	65%	1,000
南投縣	2,894,366	2,055,000	839,366	71%	193
彰化縣	9,000,000	6,390,000	2,610,000	71%	1,000
雲林縣	1,096,000	822,000	274,000	75%	126
嘉義縣	2,700,000	2,025,000	675,000	75%	250
臺南市	400,000	276,000	124,000	69%	26
高雄市	18,000,000	12,420,000	5,580,000	69%	900
屏東縣	2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75%	7,500
宜蘭縣	5,000,000	3,550,000	1,450,000	71%	200
花蓮縣	3,500,000	2,485,000	1,015,000	71%	350
臺東縣	14,453,000	10,839,750	3,613,250	75%	518
澎湖縣	365,334	274,000	91,334	75%	5
金門縣	1,000,000	690,000	310,000	69%	50
連江縣	500,000	375,000	125,000	75%	65
總計	327,210,238	238,833,750	88,376,488	-	13,779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交通管理業務—交通行政管理	年	1	3,000,000	3,000,000	設施等公共設施保養、維修費用
	年	1	3,000,000	3,000,000	本縣公車候車設施(各式站牌、候車亭、轉運站等)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420,000	
	人x 日	10x 42	1,000	420,000	洽公、會勘、開會及研習等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78,100,000	縣款70,800,000元，收支併列7,300,000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30,000	
	年	1	130,000	130,000	114年度嘉義縣鄉鎮幸福巴士計畫-阿里山鄉營運相關費用(縣配合款)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70,000	
	年	1	21,000,000	21,000,000	嘉義縣公車處配合縣府各項活動及假期疏運、搭乘優惠政策及偏遠地區路線等補助
	年	1	4,070,000	4,070,000	114年度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案(縣配合款)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100,000	100,000	受獎補助對象：協助辦理交通安全宣導相關活動之團體補助辦理交通安全宣導等活動經費
	年	1	500,000	500,000	受獎補助對象：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客運業者繞駛縣轄內景點及地方需求點虧損補貼案
	年	1	45,000,000	45,000,000	受獎補助對象：客運業者補助本縣客運業者辦理「嘉義縣生活圈通勤月票」案款項(縣配合款)
	年	1	7,300,000	7,300,000	受獎補助對象：民間運輸業者114年度公共自行車騎乘補助(收支併列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支應7,300千元)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9020018901 公用事業工程-公用事業工程	承辦 單位	建設處-建設管理科	預算 金額	263,974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縣治地區及縣轄內公園、公兒、綠地及廣場環境景觀維護、公共設施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 2.朴子市水道頭文創聚落電纜下地暨人行道改善工程等7案係依據內政部113.6.7台內國字第1130805590號函編列補助款120,699千元、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13.8.28協字第1130973521號函編列1,300千元。				
	二、預期成果：	改善及維護公共建設設施，以提高縣民生活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63,974,000	縣款141,975,000元，收支併列121,999,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3,690,000	縣款133,450,000元，收支併列20,240,000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3,690,000	
		年	1	9,000,000	9,000,000	本縣轄內各鄉鎮老人休閒運動空間設施及綠美化工程(本計畫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估算工程管理費270千元)
		年	1	13,200,000	13,200,000	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嘉義縣水上鄉南鄉村牛稠埔村里道路改善工程計畫案(中央補助款)
		年	1	7,040,000	7,040,000	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朴子市水道頭文創聚落電纜下地暨人行道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年	1	9,450,000	9,450,000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縣配合款)，本計畫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估算工程管理費284千元)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道路橋樑工程—交通工程

道路橋樑工程—交通工程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8020018601 道路橋樑工程-交通工程	承辦 單位	建設處-道路管理科	預算 金額	604,843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交通號誌、標誌標線、指示牌、候車亭、人行道等道路交通工程及附屬設施設置更新及維護、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嘉義縣轄內公車候車亭興建工程+候車亭太陽能照明設備建置」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嘉義縣轄內縣鄉道違規廣告物及旗幟拆除作業、嘉義縣轄內人行道維護工程、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補助民雄鄉公所代辦縣道164線交流道易淹水段抽水機維護。2.依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道路使用費)編列縣款7,000千元、依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編列縣款8,500千元。 二、預期成果：推行交通工程，改善本縣交通，以達交通順暢及促進地方繁榮。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604,843,000	縣款589,343,000元，收支併列15,500,000元
2000 業務費				6,500,000	縣款6,500,00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0,000	
	年	1	1,000,000	1,000,000	嘉義縣轄內「縣、鄉道公路調整作業」與「違規廣告物及旗幟等拆除作業」
	年	1	1,500,000	1,500,000	嘉義縣縣治地區及高鐵特區人行道改善工程(道安養護計畫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編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0,000	
	年	1	4,000,000	4,000,000	嘉義縣交通號誌維護工程(道安養護計畫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編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597,743,000	縣款582,243,000元，收支併列15,500,000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6,833,000	
	年	1	45,000,000	45,000,000	縣鄉道交通號誌更新案及標誌標線、指示牌、候車亭、人行道等道路交通工程附屬設施更新、維護(含工程管理費)(縣款1,260,000)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道路橋樑工程—交通工程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38,000,000元，縣收支併列7,000,000元)
	年	1	400,000	400,000	嘉義縣轄內公車候車亭興建工程及候車亭太陽能照明設備建置計畫(縣配合款)
	年	1	1,000,000	1,000,000	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縣配合款)
	年	1	5,933,000	5,933,000	縣鄉道交通號誌、標誌標線、指示牌、候車亭、人行道等道路交通工程附屬設施更新及維護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道安養護計畫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編列)(本計畫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估算工程管理費178千元；本年度編列178千元。)
	年	1	2,000,000	2,000,000	嘉義縣轄內「交通號誌新設工程委託設計監造」作業費用
	年	1	42,500,000	42,500,000	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總經費170,000千元，自113年度起至119年度止分七年辦理，113年度編列42,500千元，114年度編列42,500千元，115-119年度，每年編列17,000千元。)(收支併列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支應8,500千元；縣款34,00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000	
	年	1	910,000	910,000	汰換工程勘查用四輪傳動客貨兩用公務車1部
3045 投資				500,000,000	
	年	1	500,000,000	500,000,000	辦理「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投資嘉義縣軌道開發基金)
4000 獎補助費				600,000	縣款600,000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600,000	
	年	1	600,000	600,000	受獎補助對象：民雄鄉公所補助民雄鄉公所代辦縣道164線交流道易淹水段抽水機維護費(道安養護計畫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編列)

道路橋樑工程—交通工程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公用事業工程——公用事業工程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年	1	110,000,000	110,000,000	嘉義縣轄內既有公園及閒置空間綠美化再造工程(本計畫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估算工程管理費3,300千元)	
	年	1	3,000,000	3,000,000	轄內人行道無障礙設施改善(本計畫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估算工程管理費90千元)	
	年	1	500,000	500,000	縣轄內入口景觀意象及綠美化工程	
	年	1	1,500,000	1,500,000	縣治地區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維護、建設及植栽綠美化、人行道無障礙設施改善(本計畫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估算工程管理費45千元)	
				110,284,000	縣款8,525,000元,收支併列101,759,000元	
				109,609,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450,000	450,000	中正大學特定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補助民雄鄉公所)
		年	1	2,000,000	2,000,000	民雄森林運動公園清潔維護費(補助民雄鄉公所)
		年	1	1,300,000	1,3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補助民雄鄉公所)收支對列
		年	1	400,000	400,000	太保市水牛公園管理維護費(補助太保市公所)
	年	1	100,459,000	100,459,000	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大林後火車站至大林慈濟醫院人行環境串聯及改善工程等5案(中央補助款)	
	年	1	5,000,000	5,000,000	國土管理署-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嘉義縣太保市公園綠地兩處改善計畫(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公用事業工程——公用事業工程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675,000	675,000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縣配合款675千元)

公用事業工程——公用事業工程

公用事業工程——公用事業工程